

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要點

109.9.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10.8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
109.10.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112.9.21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
113.3.1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6.18統計學系募款推動委員會113學年度第9次會議通過
114.8.28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114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
114.9.5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.8.27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115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
115.9.4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本系家庭經濟困難學生，可以安心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「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三、申請時程：每年三月與十月分兩次申請，以本系募款推動委員會為權責單位，必要時得邀請勸募人參與審查。

四、獎助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凡本系日間部在學學生符合下列經濟不利條件之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

1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
2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3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4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
5、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不利處境助學計畫(原弱勢助學)補助資格學生。

6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（二）原住民學生。

（三）青(少)年照顧者之學生。

（四）未有經濟不利身分證明，家庭突遭變故，需急迫經濟扶助，經導師及輔導人員等瞭解狀況，開立相關證明者。

五、獎助類別：

（一）成績優異獎學金。

（二）實習補助。

（三）證照檢定補助。

（四）專案補助。

六、申請條件：

獎助類別	申請條件	備註
成績優異獎學金	1、符合第四點條件之一	

	2、成績在各班前百分之五十	
實習補助	1、符合第四點條件之一 2、申請修習本系校外實習課程	
證照檢定補助	1、符合第四點條件之一 2、通過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考試	專業證照由 本系認定之
專案補助	1、符合第四點條件之一 2、家中突遭遇重大變故	

七、獎助名額：不定，視當年度募款金額而定。

八、獎助金額：本獎助金額以募款支應，依據當年度募款金額多寡、獎助類別與申請學生狀況，每名核發貳仟元至貳萬元不等金額。

九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 成績優異獎學金：

- 1、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- 2、符合經濟不利學生之相關證明：如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戶籍謄本或領取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。
- 3、未有經濟不利身分之證明者，請導師開具相關證明。
- 4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5、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二) 實習補助：

- 1、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- 2、符合經濟不利學生之相關證明：如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戶籍謄本或領取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。
- 3、未有經濟不利身分之證明者，請導師開具相關證明。
- 4、實習合約書影本。
- 5、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三) 證照檢定補助：

- 1、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- 2、符合經濟不利學生之相關證明：如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戶籍謄本或領取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。
- 3、未有經濟不利身分之證明者，請導師開具相關證明。
- 4、檢定合格證照影印本（申請時需檢驗正本）。
- 5、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四) 專案補助：

- 1、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- 2、符合經濟不利學生之相關證明：如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戶籍謄本或領取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。
- 3、未有經濟不利身分之證明者，請導師開具相關證明。
- 4、家庭突遭變故說明表（附件二）。
- 5、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十、輔導機制：

(一)參加本校「活動報名系統」中之活動或研習課程，當學期至少一場或二小時，並撰寫「活動學習心得報告」（附件三），報告相關規定如下：

1、「活動學習心得報告」需在五百字以上。

2、報告中需附上活動照片。

(二)須接受導師或系主任約談輔導，並依所給予的學習建議與指導，繳交「學習報告書」，說明該學年修課計畫與未來生涯規劃，以利追蹤學生學習方向；申請實習補助者，則繳交「企業實習心得報告」。

上述兩項目繳交期限如下：

1、上學期：十一月三十日以前。

2、下學期：期末考前一星期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	年級	_____年____班	學號		
	電子信箱				
	手機				
身分別		☐ 低收入戶學生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☐ 原住民學生 ☐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☐ 家庭突遭變故 ☐ 其他		申請類別	☐ 成績優異獎學金 ☐ 實習補助 ☐ 證照檢定補助 ☐ 專案補助
檢附文件		☐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☐ 殘障手冊影本 ☐ 戶籍謄本影本(原住民學生需檢附) ☐ 繳費收據(申請證照檢定補助需檢附) ☐ 家庭突遭變故簡述表(申請家庭突遭變故需檢附)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 ☐ 實習合約書影本。 ☐ 檢定合格證照影印本 ☐ 金融帳戶影本(限本人之郵局帳號)			
審核結果					

備註：

家庭經濟狀況說明表

(請詳述家庭經濟現況與需求)

申請人簽名	
導師意見與簽名	

附件二

家庭突遭變故說明表

(請詳述家庭突遭變故過程、家中經濟現況與需求)

申請人簽名	
導師意見與簽名	

活 動 照 片	
(照片說明文字)	(照片說明文字)
(照片說明文字)	(照片說明文字)
(照片說明文字)	(照片說明文字)